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5 日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該等文件」）之相關公告。

本公司現就前述文件內容作出補充說明及勘誤如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資訊更正

該等文件內載列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存在打字疏漏，現正式更正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公告上載及修訂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先後兩次上載相關文件：（1）當日 17 時 49 分首次上載代表委任表格相關公告，該版本公告內，除上述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位址資訊，其他中英文正文內容均準確無誤，僅文件之英文標題存在文字筆誤；（2）當日 18 時 13 分本公司發佈標題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英文：REVISED FORM OF PROXY）之修訂公告，是次修訂僅調整公告標題，公告全文實質內容、條款表述均與此前版本保持一致，未作任何變動修改。

效力確認說明

除上述列明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地址錯別字、代表委任表格英文標題筆誤以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文正文（剔除地址欄位）及全部英文正文內容均真實準確、合法有效；股東此前已填寫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維持原有效力，無需重新填寫及提交。

本公司就本次文書排版及文字疏漏所帶來之不便深表歉意，敬請各位股東諒解。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